**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及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任意税种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3)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声明。

(9)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提供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均为各投标人必备资格要求，**不得缺项**。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原件或者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有格式要求，按后附格式执行，无格式要求的，其格式自拟。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及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任意税种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1.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财务会计报告/资信证明/投标担保函**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人像面） |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 **项目经理资格**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声明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声明函**

（采购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采购人）：

一、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没有填无)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没有填无) 。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没有填无) 。

我单位(没有填无)被 （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 (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 （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声明**

（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说明**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别提醒：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 **投标人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3.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非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投标人认为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